

托管人履职报告

(报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–2025 年 3 月 31 日)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财达尊享半年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) 的约定，我们作为财达尊享半年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托管人，出具本报告。

托管人声明：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、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，我行在对财达尊享半年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
2025 年 4 月 1 日